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勇、张宏、刘烽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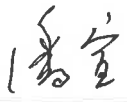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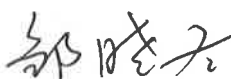
4、本次转让标的目前处于无经营业务状态，且亏损，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18年3月14日